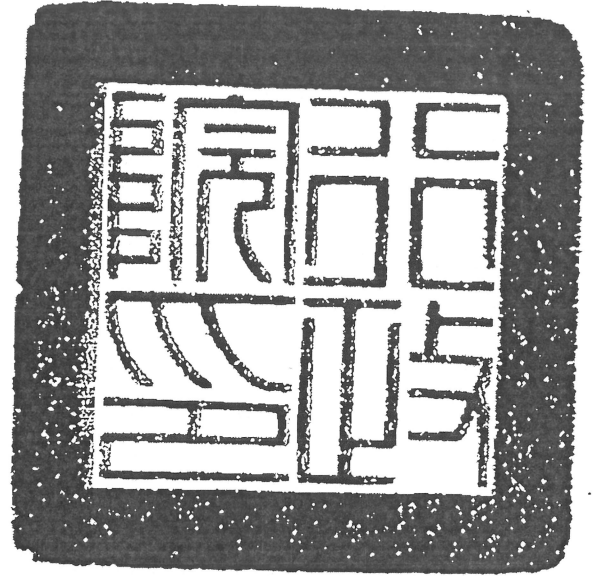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三、第九十一條，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貞昌